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签订的编号为 CEB-NPL-04-01 的《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清收协议》,光大银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转让暨催收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文汇报》,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文汇报》进行过再次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由中国华融委托光大银行继续清收,委托期限 5 年。现委托期限已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中国华融特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原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债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授信协议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信息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 债务人/担保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地址).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授信协议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地址), 债务人/担保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地址).